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及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案」業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以府授都計字第一一四〇二六八九二二一號公告發布實施，依該都市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第一款規定，為促進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土地合理利用、維護自然景觀與優美環境、確保公共安全，得由本府設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及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開發許可及景觀審議。為讓本委員會之組成、任務等組織性規定與處理申請審議案件之作業性規定有所區隔，爰訂定本要點。又因前開審議機制規劃，係整併自原臺中市大坑風景區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及原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考量其適法性，另案併同停止適用「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本要點共計十四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點）
- 二、本委員會之審議範圍。（第二點）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內容。（第三點）
- 四、本委員會之組成，並訂定委員會得遴聘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擔任諮詢代表。（第四點、第十二點）
- 五、本委員會之任期及委員出缺時之補派（聘）。（第五點）
- 六、本委員會之開會時間及主席指派。（第六點）
- 七、開會時委員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第七點）
- 八、委員應行迴避之事由。（第八點）
- 九、本委員會幕僚人員之設置、派兼與職責。（第九點）
- 十、本委員會審議前實地調查及意見研擬之運作機制。（第十點）
- 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第十一點）
- 十二、本委員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第十三點）
- 十三、本委員會所需經費來源。（第十四點）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及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及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土地合理利用、維護自然景觀與優美環境、確保公共安全，依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設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及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及依據。
二、本委員會審議範圍為依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送審之地區。	本委員會之審議範圍。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範圍內開發建築基地土地使用及景觀維護之審議事項。 （二）本特定區之風景區申請開發建築基地面積達0.3公頃以上，其開發範圍之審議事項。 （三）其他有關本特定區土地開發建築與景觀管制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由本府相關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景觀設計學者、專家。 （二）造園學者、專家。 （三）休閒遊憩學者、專家。 （四）都市設計學者、專家。 （五）建築學者、專家。 （六）都市計畫學者、專家。 （七）地質大地工程學者、專家。 （八）水土保持學者、專家。 （九）交通規劃學者、專家。 （十）都發局相關人員。 （十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或其所屬機關）相關人員。 （十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相關人員。 （十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相關人員。	本委員會之人員組成、人數與人選。

<p>(十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相關人員。 (十五)其他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計，連聘得連任。但本府或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派）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及委員出缺時補派（聘）相關規定。</p>
<p>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方式及會議主席。</p>
<p>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示。</p>	<p>開會時委員之出席數及表決權數。</p>
<p>八、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p>	<p>本委員會委員應迴避之事由。</p>
<p>九、本委員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六人至十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及相關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兼任，受總幹事、副總幹事指揮監督，協助執行及辦理日常會務工作。</p>	<p>本委員會之幕僚人員設置、派兼與職責。</p>
<p>十、本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審議案件有關事項為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作為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分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p>	<p>參考都市計畫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目的，明定本委員會審議前實地調查及意見研擬之運作機制。</p>
<p>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方式。</p>
<p>十二、本委員會得遴聘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擔任諮詢代表。</p>	<p>本委員會得遴聘諮詢代表。</p>
<p>十三、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委員會兼任人員之給職規定。</p>
<p>十四、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編列預算支應方式。</p>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及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土地合理利用、維護自然景觀與優美環境、確保公共安全，依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設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開發許可及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審議範圍為依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送審之地區。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範圍內開發建築基地土地使用及景觀維護之審議事項。
 - （二）本特定區之風景區申請開發建築基地面積達0.3公頃以上，其開發範圍之審議事項。
 - （三）其他有關本特定區土地開發建築與景觀管制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至二人，由本府相關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景觀設計學者、專家。
 - （二）造園學者、專家。
 - （三）休閒遊憩學者、專家。
 - （四）都市設計學者、專家。
 - （五）建築學者、專家。
 - （六）都市計畫學者、專家。
 - （七）地質大地工程學者、專家。
 - （八）水土保持學者、專家。
 - （九）交通規劃學者、專家。
 - （十）都發局相關人員。
 - （十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或其所屬機關）相關人員。

- (十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相關人員。
- (十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相關人員。
- (十四)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相關人員。
- (十五) 其他學者專家。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計，連聘得連任。但本府或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派）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示。

八、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應迴避事由時，應依法迴避。

九、本委員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本委員會幕僚業務；另置幹事六人至十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及相關機關正式編制人員兼任，受總幹事、副總幹事指揮監督，協助執行及辦理日常會務工作。

十、本委員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審議案件有關事項為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作為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前項實地調查及意見之研擬，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於會議前，分請有關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為之，並得聘請其他專家參與。

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二、本委員會得遴聘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擔任諮詢代表。

十三、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四、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編列預算支應之。